

华东师范大学传播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

根据教育部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结合传播学院实际情况，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华东师范大学传播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组织领导

第一条 为确保做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传播学院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名单见附录1。

第二章 推免条件

第二条 我院原则上从符合下列条件的学生中，根据综合排名择优遴选推免生，定向生、委培生除外：

（一）拥护党的领导，品行优良，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学习成绩良好。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受过纪律处分的学生，推免工作开始（日期以学校发文为准）前处分已解除的，可以提出推免申请，但计入扣分。

（三）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未曾计入历年应届毕业本科生范围，未曾参与过推免环节的应届毕业生。

（四）平均绩点（GPA）不低于2.8（高级别体育赛事世界冠军获得者，平均绩点不低于2.5）。

（五）过去三年学习期间专业必修课或专业选修课成绩有不合格者，不

可申请推免（原成绩不合格，重修合格者也不可以申请推免）。

（六）广电、新闻、广告、编辑专业 CET-4 \geq 550 分或 CET-6 \geq 425 分；播音专业 CET-4 \geq 425。

（七）学年论文成绩为“良”及以上。

（八）具有学术研究兴趣，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创新意识，具备作为研究生培养的潜质。

（九）身心健康，能够继续深造。

（十）本科毕业后不参加工作或赴境外留学。

第三条 平均绩点（GPA）不低于 2.8（高级别体育赛事世界冠军获得者，平均绩点不低于 2.5），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学生，可以不受综合排名限制，申请特别推免程序：

（一）具有特殊学术专长，在本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二）专业能力突出，国家级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或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

（三）具有突出科研创新潜质，获得高级别体育赛事世界冠军等突出人才。

（四）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接收外校推免生名额补偿方案中，给予我校派出的推免名额。

第四条 特别推免程序如下：

（一）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二）三名及以上本校本学科/专业的教授或其他正高级职称者（以下简称“教授”）联名推荐。

（三）院系审核同意，并在院系网站及公告栏公示学生申请理由和教授推荐意见。

(四) 经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 在学校范围内予以公示。

(五) 学校组织专家评审会, 申请者参加答辩。

第三章 推免办法

第五条 我院原则上根据学生综合排名择优遴选推免生。

第六条 综合排名由学业成绩(占70%)、学院专业能力面试考核(占15%)、素质类评分项目(占15%)三者总成绩累加排序, 具体细则如下:

(一) 学业成绩计算的范围为大一至大三所有通识必修课(体育类除外)、专业必修课(学科基础课、专业必修课), 时间截止至2018.09.09日。

(二) 分值核算:

1、学业成绩: $F = (\sum (\text{课程绩点} \times \text{学分}) / \text{学分总数}) \times 25$ 。满分100分。

(1) 学习成绩分值按初次考核时的原始成绩计算, 重修重考成绩不计。

(2) 跨校(国)交流生的修读成绩, 转专业同学在转入传播学院之前修读的专业成绩不计。

2、专业能力面试考核: 由院系组织, 总成绩为100分, 由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申请者实际面试情况进行打分。

3、素质类项目评分, 满分为100分, 按照素质类项目分值计算, 详见附录4。

第四章 实施程序

第七条 推免工作按以下程序实施:

(一) 学校按照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 制定并公布年度推免工作实施方案。

(二) 传播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校推免政策和相关文件制定推

免办法，公示后向教务处备案。

(三) 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应于 2018 年 9 月 8 日前填写《传播学院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附录 2) 和《2019 年传播学院推免素质类加分申报表》(附录 3) 并提交至传播学院 217 办公室 2015 级本科生辅导员。素质类项目加分需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证明材料按照申报表顺序排列，原件将在核实材料后返还。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材料，则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将不再接收。

(四) 传播学院按照推免工作细则和综合排名方案组织面试。根据综合排名情况，择优确定初选名单，并在学院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3 天。公示结束后将向学校上报推荐名单。

(五) 学校公示审定的名单。未经学校公示的推免生资格无效。

(六) 学生对公示名单如有异议，可以向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学校将公布调查处理结果，并向提出异议的学生个别反馈调查处理情况。

(七)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应填写教育部统一制定的《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经学院(系)推荐工作小组审核盖章后，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五章 注意事项

第八条 已经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 (一) 被确定推免后，受刑事或违纪处分者；
- (二) 毕业论文成绩达不到“良”者；
- (三) 不能按期毕业，或不能获得学士学位者；

第九条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学校不再将其列入毕业生就业推荐计划，

不批准其赴境外留学的申请，不受理放弃推免资格申请。

第十条 如在公示期内有学生被取消或主动放弃推免资格，则名额由学校统筹，按照程序学校会公示候补学生。

第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华东师范大学传播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所有。

附录 1:

传播学院 2019 年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吕新雨

副组长：肖洋、杜彬彬

组 员：吕新雨、朱梅、肖洋、杜彬彬、陈虹、

罗薇、马力、陈红梅、何平华、姜华、何柳萍、钱黎敏

联系方式：tuimianxize2018@163.com

附录 2:

传播学院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

姓名		学号		照 片
手机		邮箱		
毕业年		绩点		
CET-4		CET-6		
学年论文成绩				
自我介绍:				
所获奖项及荣誉（以学术、竞赛类为主，可以附页）				

附录 3:

2019 年传播学院推免素质类加分申报表

姓名:

学号:

专业:

序号	名称	类别	等级	成员组成	自评分数	专业小组评定
1						
2						
3						
4						
5						
6						
7						
8						
9						
10						
...						

附录 4:

传播学院本科生推免素质类评分细则及评定表

类别	等级	素质加分选项	加分说明	备注
科研基金项目	国家级	大学生科创基金项目	团队负责人 6 分, 队员 3 分	不同项目队员加分只取最高, 不累计。
	上海市	大学生科创基金项目	团队负责人 4 分, 队员 2 分	
	校 级	大学生科创基金项目	团队负责人 2 分, 队员 1 分	
学术竞赛	国家级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作品大赛、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团队负责人一等奖 10 分, 二等奖 8 分, 三等奖 6 分; 队员一等奖 5 分, 二等奖 4 分, 三等奖 3 分。	同一项目取最高分, 不累计。不同项目负责人可以累计。队员只计获奖项目中的最高分。如有其他奖项设置, 请工作小组参照以上计分精神确定具体计分。
	上海市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作品大赛、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团队负责人一等奖 6 分, 二等奖 5 分, 三等奖 4 分; 队员一等奖 3 分, 二等奖 2.5 分, 三等奖 2 分。	
	校 级	华东师范大学“大夏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新创业大赛	团队负责人一等奖 4 分, 二等奖 3 分, 三等奖 2 分, 优胜奖 1 分; 队员一等奖 2 分, 二等奖 1.5 分, 三等奖 1 分, 优胜奖 0.5 分。	
学术论文与作品发表	核心期刊	指当年 CSSCI 来源期刊 (含集刊)	10 分/每篇	1. 文章内容需与本专业相关, 单位需为华东师范大学 2. 合作性的科研成果: 两人完成的成果, 第一作者占 70%、第二作者占 30%; 三人完成的成果, 第一作者占 50%、第二作者占 30%, 第三作者占 20%; 四人及四人以上完成的成果, 第一作者占 50%、第二作者占 30%, 其余作者均分剩余的 20%。
		CSSCI 来源类刊物扩展版 (含集刊)	8 分/每篇	
	一般期刊		2 分, 一般期刊累计加分不超过三篇	
	报纸	报纸上发表的学术文章, 由工作小组认定	1 分, 累计加分不超过 4 篇	
	专著		参与写专著或翻译著作, 撰写字数不满一章的, 不计分。按章累计计分, 2 分/章, 但单本专著的满分为 10 分;	
	译著		参与写专著或翻译著作, 撰写字数不满一章的, 不计分。按章累计计分, 1 分/章, 但单本译著的满分为 6 分。	
其他专业相关获奖	全国奖	除上述类别以外, 如获得其他国家级、省部级奖项、校级奖项, 将参照现定加分细则酌情给分, 具体给分由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如“中	参考标准: 负责人一等奖 10 分, 二等奖 8 分, 三等奖 6 分, 优胜奖 3 分。	
	上海市		参考标准: 负责人上海市一等奖 6 分, 二等奖 5 分, 三等奖 4 分, 优胜奖 2 分。	

	校 级	国大学生广告艺术节学院奖”、“上海大学生电视节”。	参考标准：负责人校级一等奖 4 分，二等奖 3 分，三等奖 2 分，优胜奖 1 分。	
荣誉	国家级	国家级荣誉需经工作小组认定后计入	10 分	
	市级	市优秀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等	6 分	
	校级	优秀学生干部 优秀学生 优秀学生党员 十佳女大学生 “感动师大”青年学子等	4 分	
	院级	校优秀团干，优秀团员 校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积极分子等	2 分	
	其他荣誉		经工作小组认定，参照以上计分精神确定具体计分。	
社会 工作	分团委副书记、院学生党支部书记、校院学生会主席、社团联主席		1 分/每年	此项社会工作计量以学年为单位进行计量，不满一个学期的不计量。如果同一申请者在同一学年有多个计量项目，则只按最高值计量一次。
	班长、团支书、校院学生会副主席、社团联副主席、社团协会会长		0.8 分/每年	
	班委、团支部委员（包括副班长、学习委员、生活委员、体育委员、文艺委员、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等等）、院团委书记助理、学生会主席助理、校院两级团学各部门部长和副部长（比如理论部部长、副部长）、院学生党支部委员（包括副书记和委员）		0.5 分/每年	
	担任其他社会职务		由评定工作小组审核认定按照上述量化计分精神确定分值	
服兵役			加 5 分。	
参加国际组织实习三个月以上			加 2 分	
素质扣分选项			扣分	说明
受学校行政处分且已解除			扣 5 分	以学校正式发文为准。

备注：

1. 素质类评分满分为 100 分,基础分为 70 分,加分项累计总分不超过 30 分,超过的以 30 分计,扣分项累计不设下限。
2. 所有获奖加分项目时间需在 2015 年 9 月 06 日-2018 年 8 月 31 日之间
3. 所获奖项须附上证书、奖状原件、复印件,若无此类证书,请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由工作小组认定。
4. 发表论文须附上刊物封面、目录页、版权页和论文复印件,未见刊的论文若已录用,则递交盖有刊物公章的用稿通知。
5. 项目团队成员(包括队长、负责人)须出示证明材料。
6. 科研项目一般指以学生为主要申请人的项目,参加导师的科研项目不计入加分。
7. 在团队项目中如果有负责人和队员不履行职责,三分之二及以上团队成员签名证明,可以取消该负责人和队员的加分。
8. 若同一个项目同时获得多种奖项,获奖成果取最高分,不累计。
9. 本细则解释权归华东师范大学传播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所有。